

刑法每日一题测试(3月6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169706.htm 今日题目：马锋系荣宁市钢厂业务员，已婚，有一女3岁。马锋因工作经常出差，在丹阳市联系业务时，与一饭店服务员刘娟互有好感。马锋谎称自己未婚，于1993年7月利用空白介绍信填写虚假内容于刘登记结婚。一年后刘娟生一子。久之，马锋之妻潘丽有所察觉，多次询问均被马锋否认。马锋恐夜长梦多，即生害妻之心。1997年6月某日，潘丽之友送给潘丽两瓶雀巢咖啡，潘丽每晚必冲饮一杯，说喝了提神。遇客来访，潘丽亦以咖啡待客。潘丽之友知潘丽如此喜爱咖啡，又送其两瓶，马锋即在又送来的两瓶咖啡中放入氰化物，以毒死妻子，且认为可以免除对自己的怀疑。1998年1月20日，潘丽的父母从外地来探望女儿一家。潘丽在饭后即冲了两杯咖啡，让父母饮用，造成其父母死亡。根据上述情况，现问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1.马锋的重婚行为是否已超过追诉时效？为什么？2.刘娟的重婚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？为什么？3.潘丽误将父母毒死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？为什么？4.马锋触犯的罪名是什么？来源：www.examda.com 解答：本题涉及重婚罪、继续犯、投毒罪、故意杀人罪、间接故意问题。1.没有超过追诉时效。因为马锋的重婚行为仍然处在继续状态，尚未終了。根据《刑法》第89条第1款的规定：“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；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終了之日起计算。”2.不应当追究刘娟“重婚行为”的刑事责任。因为刘娟对马锋已有配偶的情形缺乏

明知，不具备重婚罪所要求的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主观要件。

3.潘丽误将父母的行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因为潘丽对于自己的行为造成父母死亡的结果不是处于故意或过失，而是不可能预见的原因造成的，缺乏犯罪的主观罪过要件。根据《刑法》第16条规定，“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，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，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，不是犯罪。”潘丽的行为就属于这种无罪过事件。

4.马锋触犯的罪名是重婚罪、故意杀人罪。其中比较疑难的问题是：1.重婚罪的追诉时效的计算。关键在于重婚罪能否认为是继续犯（持续犯）？如果认为是继续犯，那么根据刑法规定，犯罪有连续、继续状态的，追诉时效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该重婚罪没有过追诉时效。反之，认为不是继续犯，或者不知道继续犯在追诉时效起算时间方面的特殊性，就可能认为超过了追诉时效，不能追诉。继续犯除了不认为数罪外，其实质意义就在于追诉时效的起算从行为终了时开始。

2.重婚罪的主观要件，通常情况下自己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的，具有重婚故意是不言自明的。但无配偶的人构成重婚罪，必须要有“明知他人有配偶”的要件。因上当受骗不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，因缺乏重婚的故意，不构成犯罪。某种意义上，这种人也是受害者。

3.运用刑法原理分析一种特殊投毒杀人行为性质的认定。马锋为了杀妻将毒药投入妻子经常食用的咖啡瓶中，这是一种以投毒的方式故意杀人的行为。因为毕竟是在家庭的范围内，通常不涉及公共安全。所以，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不是投放有害物质罪（按修订后的罪名）。

4.妻子拿被投放毒药的咖啡招待来客致人死亡，因为缺乏故意和过失，不认为

犯罪。这涉及犯罪必须有“罪过”的原理。对此，凭常识就能作出合理判断。因此，判断很简单，主要是从主观罪过方面说出理由。5.马锋对潘丽父母之死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？承担何种责任？这是本题稍微复杂一点的问题。对此可以从两方面来分析：（1）从主观方面分析，马锋对死亡结果足以认定为具有间接故意。因为在讲到间接故意的特征和类型时，其中一种最典型的间接故意类型是：追求一个犯罪结果而放任另一个犯罪结果，能认定行为人对该放任结果具有间接故意。因此可认定马锋对来客的死亡结果应当承担故意罪责。

（2）从客观方面的打击错误分析，马锋投毒预定杀妻，却实际杀害了来客。有点打击错误的味道。根据打击错误的评价结论，在行为人具有犯罪故意的情况下，行为人通常对误击的法律性质一致的结果承担故意的责任。总之，马锋以一个投毒杀人的行为，没有实际毒杀本欲加害的妻子，却偶然地造成来客死亡。按照比较流行的处理打击错误的原理，马锋直接对该死亡结果承担故意罪责。不必分开认定构成对妻子的故意杀人未遂，对来客构成故意杀人的既遂（这样分析是可以的），这样不符合想象竞合的原理。更不能分开认定对妻子的故意杀人未遂，对来客的过失致人死亡，这既不符合间接故意的原理也不符合流行的处理错误的观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